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 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 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华电国际签订的《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具体负责对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华电国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并经查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华电国际提 供的账证单据等相关材料,中信证券对华电国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4号文核准,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55,686,85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77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132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6,999,994.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0,111,729.72 元,其中人民币1,055,686,853 元用以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二、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电国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50,111,729.72 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不 超过以下金额(亿元)
1	奉节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	46.8	30
2	十里泉项目 1×60 万千瓦机组项目	31.3	2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47
合计		_	不超过 71.47

华电国际同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华电国际自筹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和审

核报告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8月27日止期间》《德师报(核)字(15)第E0134号),自2014年1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以募集资金 投资额(亿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亿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亿元)
奉节发电厂 2×60万千瓦 机组项目	不超过30	6.61	6.61
十里泉项目 1×60万千瓦 机组项目	不超过 21	2.15	2.15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 华电国际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之自筹资金事项已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华电国际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中进行披露,且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德勤 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 第 E0134 号)确定为 8.76 亿元。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华电国际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同意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8.76 亿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 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博

可益可是

周益聪

